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72號

上訴人 沈昌葳
訴訟代理人 李政儒 律師
被上訴人 聯聖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許斐凱

上列2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陳正龍
被上訴人 永道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奕閔
陳文忠

魏誌廷

上列4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金芸欣 律師
顏淑煒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延展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九日下午五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前於民國112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指定112

01 年7月12日下午5時為宣示判決期日。茲因受命法官感染新冠
02 肺炎疾病而有延展宣示判決期日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
03 定延展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06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葉淑儀

07 法 官 林雯娟

08 法 官 伍逸康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12 書記官 康紀媛